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一年来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乌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进一步完善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和依法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推进林草部门法治化管理水平。结合林草局工作实际，现将法治政府建设2023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林草局在地委、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和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林草局工作职能，党组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召开专题会议，亲自安排部署，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一是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站所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设立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法治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局领导核心作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三是认真加强领导干部与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积极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中心，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树立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四是加强执法人员网络学法。积极组织参加4月《民法典》、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安全教育法》的“法宣在线”平台考试，做好2023年11月全疆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考试工作。

**（二）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和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把依法行政制度构建与部门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建立了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通过重大事情经局党组会议和局务会议集体研究、集体议事决定的工作制度，认真落实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和不直接管理制度，使林业重大工作、干部选拔任用、大笔经费开支都做到集体研究、集体决定、集体管理，增强了林业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三）维护林草系统政治稳定。**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入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等，教育引导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维护社会稳定意识，自觉维护各民族大团结，自觉抵制和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坚决与“三股势力”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生态资源监管。**以推行林长制工作为抓手，加快森林资源管理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面融合，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征占用林地审批、公益林管护、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修复、禁种铲毒等工作措施，确保生态资源安全。常态化开展森林巡护工作，坚决防止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积极开展森林防火隐患、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禁毒铲毒等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推进行政执法法治化、常态化。深化平安林区建设，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切实抓好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积极主动解决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大局和谐稳定。

截至目前，乌苏市林草局排查梳理林草行业矛盾纠纷35起，已化解24起，11起纠纷正在化解中；“2023年清风行动”，检查野生动物栖息地12处，检查寄送行业36处，经营利用场所6处；开展春秋季林产品产地（调运）检疫，检疫各类苗木890万余株，其中合格889.7万株，不合格苗木0.3万株，产地检疫率100%；依法开展草场执法，查处违法33起案件，26起案件已进行行政处罚，罚金41700元；现场核实破坏林木、林地线索27起，全部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依法办理行政许可1686份。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林草局职能配置做好林业草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针对执法力量薄弱，林草局积极为12名林草骨干申报执法证。2名法制审核员监督科室规范整理案卷。执法公示栏1个，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台1个，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栏，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林草行政执法信息。聘请1名法律顾问，参与林草局重大决策、林草法律法规制定、疑难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开展咨询论证和法律服务。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六）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一是为了不断提高全民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意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营造人人参与林草生态建设、保障生态安全的良好氛围，以节假日为契机林草局在老区正和商城广场、北园春市场、各乡镇集中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活动，累计普法宣传20余次，发放宣传单1600余份、宣传袋200余个；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落实各科室、下属支部的普法责任，建立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履行普法责任，做到学用结合，引导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宣传力度还有待提升，宣传方式方法有待改善和转变，法治宣传形式单一，高质量的普法宣传措施和形式较少。二是干部学法用法做的还不到位，主要表现在学习内容不精，学习领悟不深，用法解决实际问题不熟练；三是林业和草原法治队伍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要逐步建立一支政治强、作风正、业务精、素质高的法治工作队伍。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目标、新举措。

2、加强以林业、草原和野生动植物管理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3、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把整顿和规范林业草原市场作为“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工作的切入点，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林业、草原、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

4、加强林业和草原法治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政治强、作风正、业务精、素质高的法治工作队伍。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有效保障行政决策质量。

二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运用新媒体抖音、微信等各种载体，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利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生动直观的形式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效果，提高全民法律法规意识。

三是加强法治培训。利用周二学习日集中学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新修订的行业法律法规等，切实加强林业和草原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及综合素质，确保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3月11日